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

管轄單位：營運暨永續發展處
初訂發布日：104.11.23
修正發布日：113.08.21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應涵蓋各類永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誠信經營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人權風險，並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綜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營運暨永續發展處總務組負責辦公環境及設備管理監督責任，定期派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各項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及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注意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制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

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商品及服務之品質。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

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永續管理規章，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運用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